**2018年度民政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和全县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及行政规章，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承担对非法民间组织的执法监察；指导民间组织登记、年检和执法监察工作；对我县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审核、管理。

（三）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办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和革命烈士审核、呈报、褒扬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残疾等级审核、呈报及伤亡抚恤工作；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办公室的有关具体工作。

（四）负责军队退役士兵安置优待工作。负责复员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策落实工作；组织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工作；指导中介工作和军需供应工作。

（五）拟订全县救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进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全县经常性救灾捐赠工作；开展减灾活动。

（六）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五保供养、敬老院建设管理、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提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社会救助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救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规定；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牵头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牵头组织指导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

（八）提出行政区划管理建议，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管理工作。

（九）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监管社会福利机构；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指导老年、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儿童收养登记；指导婚姻、殡葬、收养和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民政局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优抚安置股，社会事务股，救灾救济股，退伍军人安置办，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11个，其中行政编制10人，机关工勤1人 ，在职行政7人，机关工勤1人。退休11人；事业编制21个，在职15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6062.39万元，支出总计6062.3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09.37万元，减少9.13 %；支出总计减少609.37万元，减少9.13%。

****二、 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06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62.39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06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26万元，占5.55%；项目支出5726.13万元，占94.45%；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06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9.37万元，减少9.13%；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6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13万元，减少9.13%。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81.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5.97万元，减少6.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81.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84.09万元，占76.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325万元，占22.53 %；****农林水（类）****支出61.34万元，占1.04%；****住房保障（类）****支出11.29万元，占0.19 %。（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1.41万元，支出决算为606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6.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8年增加了民政事务管理等项目资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21.41万元，支出决算为448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5.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2018年增加了民政事务管理、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项目资金。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增加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资金和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目资金。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扶贫一役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6.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7.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9.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万元，占95.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3万元，占4.94%。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2****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1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0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3.97万元，降低7.4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8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545.4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低保资金”等2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5545.4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照绩效评价各项指标逐条逐款进行核查、记录、调查、打分，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复印整理，对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做好工作底稿，实事求是反映问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